

# 成果“转”得畅 平台“建”得强

——解析《国家和省惠企政策白皮书》(2026版)⑥

## 支持创新主体引进转化技术

### 【政策内容】

对引进工业软件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按成果在皖转移转化年度技术服务合同或采购合同实际成交额的2%,给予一次性最高200万元资金支持。对重点引进的特大、紧缺、关键软件技术,按照省、市有关政策执行。

###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引进的关键技术,其合同签订时间应在2025年1月1日至项目申报截止之日期间。引进技术需符合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2)引进的关键技术应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能够显著提升产品性能、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等。

(3)引进的关键技术已实现成果转化并落地应用,且商业效益良好。

###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软件服务业 0551-62871780

### 【政策来源】

《安徽省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皖制造强省组[2024]11号)



## 国家级创新平台奖励

### 【政策内容】

新获批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期每家给予最高1000万元一次性补助。同一主体获批多个平台的,不重复享受补助。上年度新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业设计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创新平台等,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 【申报条件】

上年度新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

###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

###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科技处 0551-62871819

### 【政策来源】

《支持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皖工信电子[2024]2号)



## 支持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

### 【政策内容】

省科技厅对综合评价优秀的研发中心,优先支持其组建省(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研究院等科技创新平台,承担实施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鼓励各市结合实际,出台落实对运行高效、发展良好的研发中心支持政策。

### 【申报条件】

研发中心每年度需按要求报送年度运行绩效报告,无故不提交的,取消研发中心资格。委托市级科技管理部门每两年对研发中心开展一次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不超过各市当年参与评价研发中心数的10%,并报省科技厅复核确认。不合格的取消研发中心资格。

###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平台 0551-62616083

### 【政策来源】

《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皖科平台[2024]8号)



## 支持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联合应用推广

### 【政策内容】

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联合应用优质项目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助。

### 【申报条件】

属于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联合应用的优质项目。

###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成果处 0551-62644232

### 【政策来源】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皖政[2026]15号)



## 支持高水平创新应用平台建设

### 【政策内容】

加快建设产业基础共性技术平台,支持大型制造企业、重点用户和软件企业共建软件应用创新中心、行业性或区域性集成验证中心(含面向应用场景的软硬件适配测试中心、软件“中试验证”平台),推动国产软件规模化应用。企业通过国家布局的创新载体,承担国家级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研发项目,按照项目验收实际核定投资总额的50%,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 【申报条件】

(1)申报平台为纳入国家布局的创新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

(2)申报单位依托创新载体参与国家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和人工智能重大项目研发攻关,并作为平台关键技术攻关核心任务的承担单位,项目完成时间应在2025年1月1日至项目申报截止之日期间完成。

(3)申报单位研发团队不少于20人,且副高(含)以上职称或具有研究生学位(或同等学力)人员比例不低于总人数的10%。

(4)申报单位所在办公场地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软硬件设施齐全。

(5)委托开发投资占投资总额比重超过50%的不予支持(投资总额包括项目研发专用设备购置[不包括跨项目设备]、委托开发投资和研发人员工资总额)。该项目申请奖补的财政资金不得纳入申请项目中。

###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软件服务业处 0551-62871780

### 【政策来源】

《安徽省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皖制造强省组[2024]11号)



## 支持未来产业省级标杆应用场景和商业化应用

### 【政策内容】

发布年度未来产业应用场景机会和能力清单,每年遴选一批省级标杆应用场景和商业化应用解决方案,每个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申报条件】

遴选为省级标杆应用场景和商业化应用解决方案。

### 【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

### 【咨询方式】

省发改委高技术处 0551-62602765

### 【政策来源】

1.《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皖政[2026]15号)  
2.《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皖政[2025]50号)  
3.《安徽省未来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皖政办秘[2024]66号)



## 支持省级智能机器人领域创新平台建设

### 【政策内容】

对建成且正常运营的省级智能机器人数据训练场、开源生态中心(社区)、中试平台、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类型创新平台的企业,按设备(含软件)投入分类分档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皖北地区符合奖补条件的项目,奖补资金上浮20%,上浮后不超过原条款奖补上限。

### 【申报条件】

建成且正常运营的省级智能机器人数据训练场、开源生态中心(社区)、中试平台、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类型创新平台的企业且有设备投入。

###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装备工业处 0551-62871515

### 【政策来源】

《安徽省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皖政办秘[2025]41号)



## 支持建设公共计量研发平台

### 【政策内容】

鼓励和支持计量产业园所在省(区、市)的计量技术机构或者计量产业园内有条件的技术机构或企业,根据有关要求和申请,建立国家、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碳计量中心、计量数据应用中心、计量仪器装备测评实验室、专业计量站等,提升计量产业园的计量技术资源供给能力和水平。

###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 【责任单位】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市监局计量处 0551-63356101

### 【政策来源】

《关于支持计量产业园建设的若干措施》(市监计量发[2025]48号)



## 支持安徽省重点实验室

### 【政策内容】

对定期评估为“良好”以上的省重点实验室,择优分档给予研发经费补助或科技项目支持。

### 【申报条件】

省科技厅根据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结果,结合实验室年度考核情况,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确定并发布评估结果。

###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平台处 0551-62663189

### 【政策来源】

《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皖科平台[2024]5号)



##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开展产业化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

### 【政策内容】

对企业等创新主体建设的实体化运行研发总部、分支机构等,省级通过新型研发机构专项基金支持其开展产业化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

### 【申报条件】

无需申报。

###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资统处 0551-62615369

### 【政策来源】

《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皖政[2025]50号)

